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9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佳玮	马翔艺	
办公地址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电话	0873-3118606	0873-3118606	
电子信箱	xygzqxb@qq.com	342748293@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03,166,258.77	22,032,537,774.18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039,038.71	456,697,176.58	-5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510,759.70	452,551,331.17	-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764,878.28	991,220,204.28	-5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8	0.2750	-5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8	0.2750	-5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3.75%	下降 2.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97,118,538.13	35,137,313,216.20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59,933,678.64	12,402,908,827.03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2%	542,607,311		质押	271,300,00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9%	208,491,754		质押	104,000,00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40,983,606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3%	20,491,803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8%	19,672,13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8%	19,672,13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	16,672,1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4,714,250			
瞿敏娥	境内自然人	0.47%	7,800,000			
张玉敏	境内自然人	0.42%	7,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3、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关联股东。 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56,247,31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360,000 股; 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688,12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03,63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全体干部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及公司相关会议精神,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力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经济下行等不利影响,坚持目标不变、任务不减、劲头不松,团结奋斗进、攻坚克难。报告期内,公司不仅抓好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公司干部员工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体现国企的责任与担当。公司紧紧抓住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及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企稳反弹的有利时机,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市场研判、深入挖潜创效、推动合规经营,确保最大限度完成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维护有成效,市场销量有所提升,安全环保平稳运行。2020 年上半年生产有色金属 14.84 万吨,其中:锡 3.67 万吨、铜 4.96 万吨、锌 6.05 万吨、铅 1293 吨、钨 285 吨、银 37.42 吨。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5.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营业利润 3.7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76%;公司总资产 379.9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5.6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7%。

围绕复产复工、保产增效目标,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狠抓工作落实,多措并举夯实发展根基

(1)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成效显著。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体员工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纪律规矩意识,令行禁止,严防死守,员工及家属未出现一例确诊或疑似病例。疫情相对缓解后,公司采取系列针对性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至 3 月下旬,基本实现所属单位、重点项目正常生产建设。

(2)奋力赶超。面对一季度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下跌的严峻形势,二季度以来各生产单位不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工作落实力度,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全力冲刺上半年各项生产目标任务。面对疫情期间量价两跌、供需双弱的困难局面,全力加强原料组织,灵活运用套保手段,有效维护拓展市场,积极推进有色金属产品商业贴息收储,不利局面逐步得到扭转。

(3)内强管理,运营管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抓好全要素成本管控,细化降本增利各项措施,严控各项费用和预算外开支,“三项”费用比进度计划有所下降。通过加强宏观经济和市场价格走势分析,统筹制定购销、产销、期现及内外联动策略,及时优化调整销售策略。

(4)强化研究,政策争取短板逐步补齐。加强对“六保六稳”云南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各项政策资金支持。

2、聚焦主业,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建设进入收尾阶段;铜街、曼家寨矿区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及配套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矿山锡石浮选、预选抛废等产业化项目成效明显。

3、培育发展动能,科技创新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一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组织实施科研项目 148 项,获授权专利 28 件。二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锡化工公司完成红河州技术中心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正在加快推进锡铟新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工作。三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青体填充、多金属预选抛尾等采选、冶炼新技术逐步推广应用。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加快推进,新产品产业化步伐逐步加快。

4、狠抓过程管控,安全环保平稳运行

坚持文化引领,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各层级领导、各专业、各单位部门安全管理责任,网格化安全管理、“四安全、五必须、一面谈”等安全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通过不懈努力,上半年延续了 2019 年以来重伤及以上事故为零的良好局面,安全生产平稳有序运行。

坚持理念先行,环境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借鉴同行业先进经验,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环保检查考核,狠抓隐患排查整改及建设项目合规性,全面推进环保主体责任落实。

5、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释放体制机制活力

总部机构改革持续推进,内设机构、人员总数精简指标基本实现。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得到合理优化,改革的活力及成效逐步显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新准则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金额
预收账款	184,875,896.77	-184,875,896.77	
合同负债	-	184,875,896.77	184,875,896.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新准则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金额
预收账款	156,398,863.80	-156,398,863.80	
合同负债		156,398,863.80	156,398,863.8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共 21 户,其中:云南锡业锡材(昆山)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认真核查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比例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云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因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召开时审议并同意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 7.43 元/股(以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43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9,387.94 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352.38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668,776,379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库存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9,350,128.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3,538,178.86 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7、2020 年未实施分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假设数=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数+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9、假设本次收购的华联锌铟少数股权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转让,2020 年 12 月业绩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按照华联锌铟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25%,不考虑华联锌铟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计算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 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万股)	166,877.64	166,877.64	196,265.58
库存股(万股)	2,297.44	2,297.44	2,297.44
扣除库存股后的总股本	164,580.20	164,580.20	193,96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35.01	84,935.01	85,52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53.82	82,353.82	82,94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6	0.5161	0.5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70	0.5004	0.4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26	0.5161	0.5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70	0.5004	0.4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6.62%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42%	6.38%

注 1:2019 年度财务指标为公司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18,352.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	194,564.69	98,253.49
1-1	铜街-曼家寨矿区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项目	89,851.69	42,635.58
1-2	都龙矿区废石综合回收项目	55,016.00	31,893.16
1-3	南加坡矿市建设项目	49,697.00	23,724.75
2	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 7.25%股权	70,098.89	70,098.89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14,663.58	218,352.3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收购华联锌铟 7.25%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收购华联锌铟 7.2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立足资源优势,稳固战略发展目标

锡业股份作为全球锡行业的龙头企业,战略发展将聚焦做强做优做大以锡为主的有色金属产业,坚持“创新驱动、改革突破、开放合作、转型发展”的总体思路,按照把云锡作为打造云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平台的战略定位,公司将致力于整合云南锡、铟等有色金属资源,拓展国内外有色金属资源,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华联锌铟的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华联锌铟 7.25%股份将有效提升公司对华联锌铟的持股比例,从而巩固公司锡、铟双龙头的市场地位。

2、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和现金流入。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锡、锌、铟、锑等金属矿的勘探、开采、选矿、锡、铜冶炼及锡深加工,是全球锡冶炼行业知名企业。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华联锌铟的 360 万吨/年采矿扩建及部分配套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有色金属产量,同时提升环保水平及综合利用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收购华联锌铟 7.25%股权,能够提高公司对华联锌铟的持股比例,增加公司的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次拟募集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通过多年的自身积累,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冶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业务,拥有一批通晓有色金属知识,熟悉市场的经营管理人才,以及精通生产技术的专业人员和作风过硬、技能扎实的职工队伍。而且,公司多年来不断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始终使管理人员保持先进的经营理念、过硬的技术水平和较高的生产效率。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先进的采、选、冶、深加工成套技术和完整的锡采选冶及深加工产业链,同时拥有矿山勘探、采掘、选冶、锡化工、锡、铜及其他有色金属深加工纵向一体化的产业格局。采选方面,公司研制了全液压全断面天井钻机、漆面摇床、离心选矿机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锡采、选、冶装备,以及先进采选工艺。此外,为了经济高效回收废石中的零星矿石,华联锌铟进行了相关方面的试验研究,小型试验、半工业试验、工业试验厂均取得良好的试验效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均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全球重要的锡生产、加工基地,2005 年以来锡金属产销量一直稳居行业前列。基于公司具有的产业链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具备向客户提供综合配套供应的能力。公司于国内 19 个城市设立了营销网点,于境外设立了 4 家销售类子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可持续开发能力。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锡业股份”)拟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00,632,913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18,352.38 万元,其中 70,098.89 万元(预估)用于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7.25%的股份。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 7.25%的股份,初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098.89 万元,其中 50%的对价由公司以发行同等金额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50%的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建信投资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以华联锌铟 11,214,4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25%)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注册资金	1,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谷裕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建信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华联锌铟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 7.25%的股份,华联锌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8270644R
企业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文山马关县都龙镇
注册资金	30,936.2907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采、选、冶、化工及相关衍生产品,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自营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百货,汽车维修业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张学平
登记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份比例(%)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